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双国庆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八、《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3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88,017,422.68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8,017,422.68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64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194.5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6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金额合计为 2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为：以 2022 年营业

收入或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6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5.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273,566,371 股变更为 269,011,37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69,011,371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涉及章程内容变更的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98.6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4.8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332.37 万元，未

弥补亏损金额为 70,332.37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27,525.86 万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顺利开展，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具体新增担保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坚持“以智能装备为基础，用数字技术为行业赋能”的战略思路，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在做优做强数字化智能化装备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数据业务，将数据存储及运算服务作为重要业务方向，完善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自有技术，赋能工业、企业客户，推动自身及客户的产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实现更高的企业价值。基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调整和完善为：“数字智能装备+数据存储及运算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进贤县人民政府区域内投资约 4.6 亿元人民币，建设 10 万平米厂房及配套建筑物、20GW 高可靠光伏逆变器及双向变流器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全功率段逆变器的研发生产。

截至目前，双方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从公司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谨慎原则考虑，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合理调配资金，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项投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二期建设的议案》

公司“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轮胎 2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车间、裂解车间、炭黑深加工车间、综合楼及公共设施等。总投资金额为 78,861.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53.3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一期 10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已投入试生产。“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一期项目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二期建设，后续有需要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